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農牧字第1100237464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10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」計畫(計畫編號：110 農再-2.2.3-1.1-牧-002)項下，補助養雞場購置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，特訂定「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輔導肉雞飼養戶進行墊料循環利用，於飼養兩批或多批間，以墊料翻鬆處理機翻動雞糞粗糠，以達到省工之目的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養雞場具畜牧場登記證，登記飼養種類為肉雞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補助購置墊料翻鬆處理機 10 場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養雞場以每場為補助單位，每場限補助一台，每台補助上限為總價 1/3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2,000 元。

（三）申請人（場）近 3 年內（107-109 年）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之設備均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，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，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。(本會網址 http://www.naif.org.tw/)

（二）申請及執行期限：

1. 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。
2. 執行期限：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檢附文件：(均請加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)

1. 「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案申請表」一份。(如附件一)
2.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3. 新購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規格或產品型錄(須標示產品名稱、型

號)蓋有生產或代理商公司章之估價單。

4. 切結書。（如附件二）

（四）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：10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永續經營組 收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（五）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01-5569 分機 2230。

六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

由本會邀請畜產及禽畜糞處理等領域專家，籌組「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作業要點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辦理本案查核及驗收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 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委員會審查：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（三）簽訂合約：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，核定補助之農戶應於 10 天內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。

（四）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，並於設備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三）。完工後請檢附申請驗收文件（如第八項說明）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，始進行撥款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八、 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：

（一）檢具購買新品設施(備)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（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）

（二）補助款收據乙份。

（三）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補助購置之設施(備)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，並於未來義務配合

相關追蹤查驗、成效展示協助研究計畫試驗與觀摩工作。

（三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(備)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案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畜牧場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飼養種類及隻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畜牧場場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負責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品牌及型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機體尺寸</td><td></td><td>作業寬度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馬力</td><td></td><td>設備金額(元)
(含稅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（均請加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。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申請補助項目規格或產品型錄、估價單。（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切結書乙份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畜牧場章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切　結　書

本場_____申請110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案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「110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作業要點」填寫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，且購置之設施(備)皆為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另本場受補助購置之設施(備)，承諾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貴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畜牧場章

負責人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0 年度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示範補助案標示樣本

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」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0 農再-2.2.3-1.1-牧-002

補助項目：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※設施(備)標示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可用噴漆、金屬材質版、壓克力板、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，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
（二）需固定於補助設施(備)上，並防水防脫落。